

CB(1)2143/04-05(01)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經濟事務委員會

田北俊 主席：

現希望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就兩電的財政計劃，於7月25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交書面回覆：

1. 提供未來2005-2008年的香港整體用電預測及備用電量預測。
2. 提供兩電的財政計劃的資本開支的細項。
3. 港燈在計劃中將安排L9號機組於2006年投產。而中電龍鼓灘第7及第8號機組亦將分別於2005年及2006年投產。這些新發電機組的投產會否導致電費上升？如有，可否延後投產？
4. 中電預測發展基金結餘會在這份財政計劃內下降，並在2008年9月底遠低於2003年中期檢討所協定的發展基金上限。由於結餘下降，發展基金將不會有餘款為中電在財政計劃內的資本項目提供資金。為什麼基金會下降？詳情為何？
5. 根據兩電建議，為了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港燈會為轄下兩台燃煤發電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煙氣脫硫裝置；而中電則會為轄下四台燃煤發電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但兩電同樣也將該費用計算在資本支出，並轉嫁到市民身上。為何兩電股東不用分擔部份開支？
6. 兩電沒有提出任何減少排放可吸入懸浮粒子的計劃，也沒有在計劃中制訂發展可再生能源的計劃和時間表，藉以紓緩香港空氣污染。為何政府會同意其計劃？

謝謝

副件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華明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